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股）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A股）、中國光大銀行（H股）

股票代码：601818（A股）、6818（H股）

收购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一致行动人之一：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夏慤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六楼

通讯地址：香港夏慤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六楼

一致行动人之二：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6号5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6号502室

一致行动人之三：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一零八号光大中心三十七楼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一零八号光大中心三十七楼

一致行动人之四：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13层2-1301、2-130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13层2-1301、2-1302

一致行动人之五：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10层1001-19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54号院6号楼10层1001-19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之“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光大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光大银行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权变更是指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19.53%。本次收购是指因本次股权变更导致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的股份比例由 29.00%变更为 48.53%的行为。

五、2020 年 4 月 29 日，汇金公司、光大集团取得财政部核准批复，财政部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就本次收购，香港证监会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函件，同意豁免收购人相关要约收购义务。2020 年 6 月 29 日，光大银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97 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 一 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 二 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27
第 三 节 收购方式	29
第 四 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33
第 五 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34
第 六 节 后续计划	38
第 七 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40
第 八 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3
第 九 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44
第 十 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8
第 十 一 节 其他重大事项	85
第 十 二 节 收购人声明	86
第 十 三 节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87
第 十 四 节 备查文件	88
附 表.....	9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光大银行、上市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光大集团、收购人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控股、一致行动人之一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美光恩御、一致行动人之二	指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一致行动人之三	指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一致行动人之四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投资、一致行动人之五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一致行动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之二、一致行动人之三、一致行动人之四和一致行动人之五的合称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	指	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19.53%
本次收购	指	因本次股权变更导致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的股份比例由 29.00%变更为 48.53%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光大集团，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光大控股、美光恩御、光大香港、光大金控和光大投资。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光大集团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78,134,503,68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2063897J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0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联系电话	86-10-6363 6363

(二) 光大控股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夏慤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六楼
成立日期	1972 年 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685,253,712 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提供金融服务
经营期限	1972 年 8 月 25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香港夏慤道十六号远东金融中心四十六楼
联系电话	852-2528 9882

(三) 美光恩御

公司名称	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6 号 502 室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郭霆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416535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3 层-16 层、101 室、102 室、1802 室、1803 室和 1805 室的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39 年 9 月 21 日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6 号 502 室
联系电话	86-21-6887 6000

(四) 光大香港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一零八号光大中心三十七楼
成立日期	1983 年 5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不适用
注册资本	6,246,735,213.21 港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发展
经营期限	1983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一零八号光大中心三十七楼
联系电话	852-2598 9888

(五) 光大金控

公司名称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 13 层 2-1301、2-1302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杜建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7824998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资产并购、资产受托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 13 层 2-1301、2-1302
联系电话	86-10-8801 3300

(六) 光大投资

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001-19
成立日期	1992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智洋
注册资本	11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678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2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54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001-19
联系电话	86-10-5790 0999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1、光大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汇金公司	63.16%
财政部	33.4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40%
合计	100.00%

2、光大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控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49.39%
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6%
其他股东	50.25%
合计	100.00%

光大香港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权，光大香港同时持有光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因此光大香港间接合计持有光大控股 49.74% 的股份。光大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间接合计持有光大控股 49.74% 的股份。

3、美光恩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光恩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美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光大香港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光（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进而间接持有美光恩御的 100% 股权。光大集团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光大香港间接持有美光恩御的 100% 股权。

4、光大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香港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光大集团	100.00%

5、光大金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金控股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光大集团	100.00%

6、光大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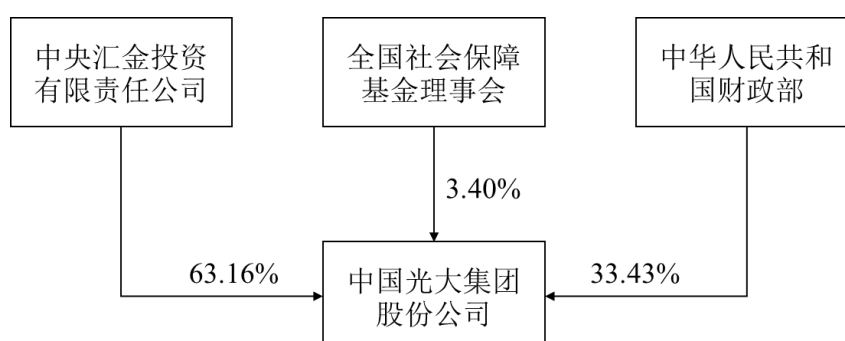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光大集团持有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 股权，因此光大集团间接持有光大投资 100% 股权。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控股股东之间股权控制关系

1、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之间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汇金公司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

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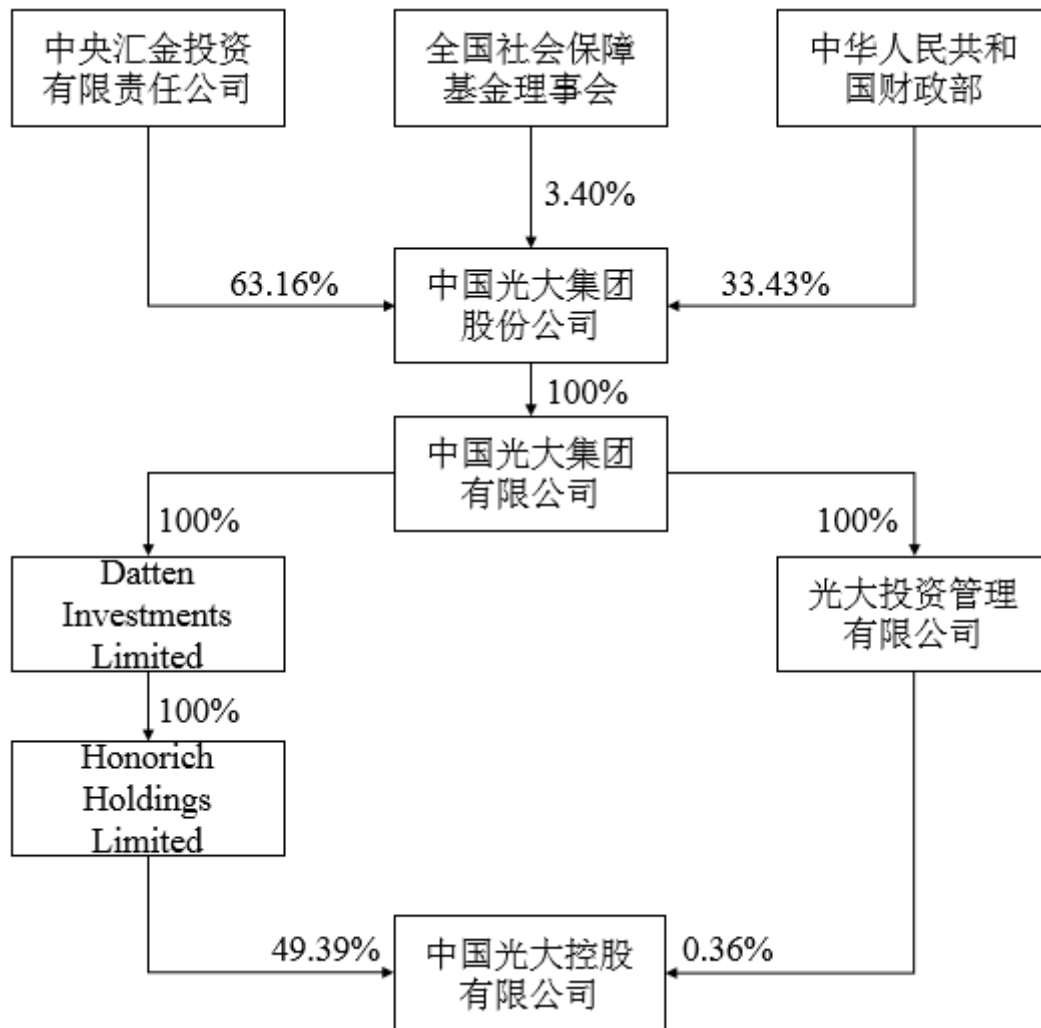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业务类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银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3%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5.67%	综合性机构
9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12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保险
1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1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32%	证券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1%	
17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其他
18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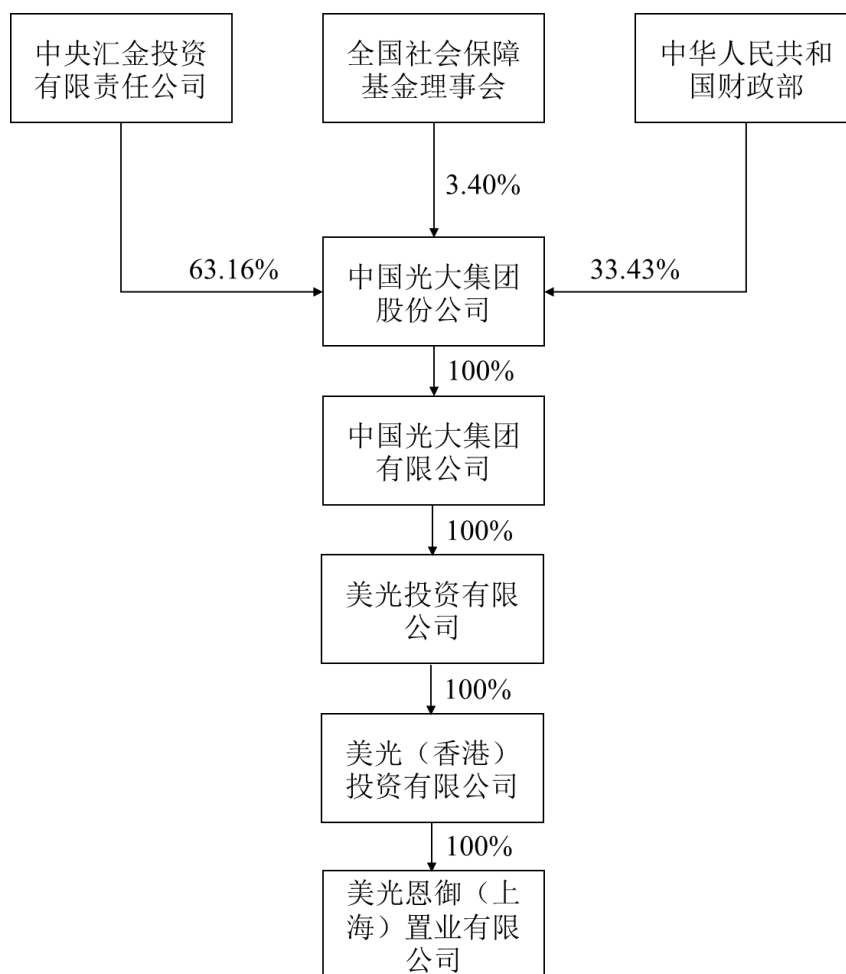
2、光大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控股与其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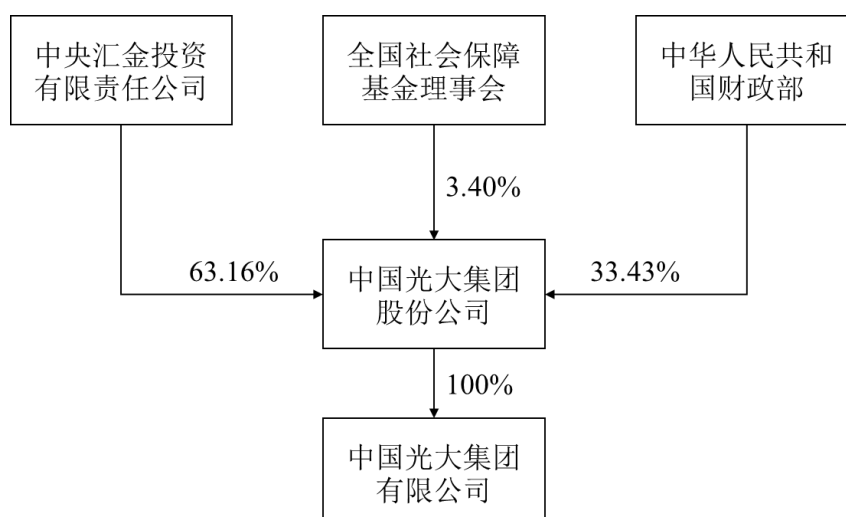
3、美光恩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光恩御与其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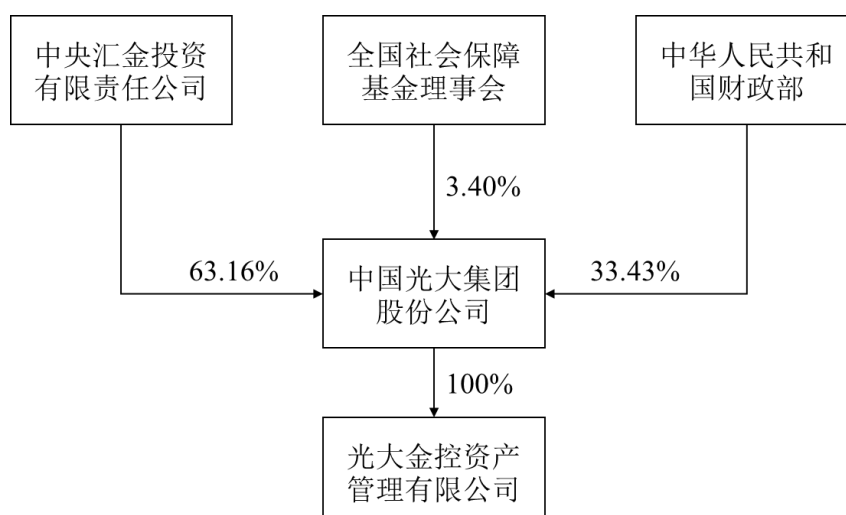
4、光大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香港与其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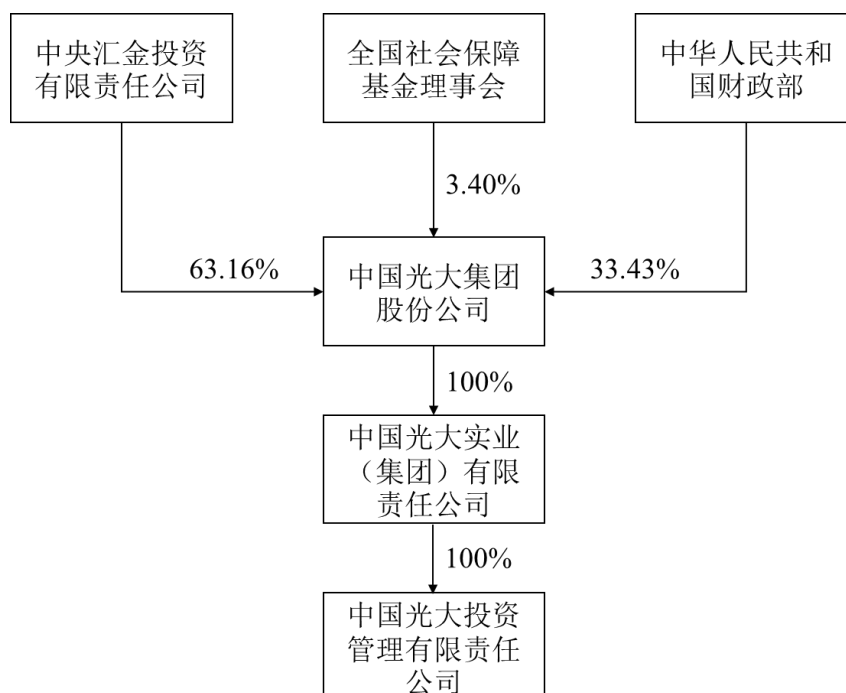
5、光大金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金控与其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6、光大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投资与其股东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

1、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的主要业务：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

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光大控股

光大控股的主要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3、美光恩御

美光恩御的主要业务：从事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 3 层-16 层、101 室、102 室、1802 室、1803 室和 1805 室的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光大香港

光大香港的主要业务：投资发展。

5、光大金控

光大金控的主要业务：股权投资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资产并购、资产受托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光大投资

光大投资的主要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光大集团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资产总计	52,104.86	47,851.86	44,683.44
负债合计	46,836.79	43,368.67	40,570.27
股东权益合计	5,268.07	4,483.19	4,11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7.14	1,317.67	1,182.4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82.76	1,615.90	1,360.33
净利润	473.76	421.00	41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5	125.07	128.0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9.79%	10.91%
资产负债率	89.89%	90.63%	90.79%

注：

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的平均余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

2、光大控股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864.96	772.61	729.18
负债合计	427.09	358.81	305.73
股东权益合计	437.87	413.80	423.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5.91	398.59	406.70
营业额	126.17	92.11	84.54
净利润	22.12	30.11	4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	31.04	41.48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7.19%	10.49%
资产负债率	49.38%	46.44%	41.93%

注：

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的平均余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

3、光大控股财务报表数据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3、美光恩御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9.85	9.03	9.75
负债合计	3.83	4.38	5.40
股东权益合计	6.02	4.65	4.35
营业收入	0.79	0.85	0.84
净利润	0.59	0.68	0.5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9%	15.17%	13.7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88%	48.53%	55.36%

注:

- 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的平均余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

4、光大香港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2,260.29	1,922.92	1,662.51
负债合计	1,304.87	1,044.80	922.57
股东权益合计	955.42	878.12	73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5.18	391.88	322.26
营业额	475.97	362.15	292.24
净利润	88.26	87.72	8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35	38.15	36.8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10.84%	12.70%
资产负债率	57.73%	54.33%	55.49%

注:

- 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的平均余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
- 3、光大香港财务报表数据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5、光大金控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50.17	30.80	31.45
负债合计	12.27	9.97	10.40
股东权益合计	37.90	20.84	21.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49	19.73	20.32
营业收入	4.37	1.15	1.15
净利润	2.02	1.65	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	1.48	1.1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7.88%	5.82%
资产负债率	24.46%	32.36%	33.08%

注：

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的平均余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

6、光大投资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计	27.13	25.82	48.76
负债合计	2.68	4.58	21.23
股东权益合计	24.44	21.24	27.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44	21.24	20.16
营业收入	6.84	4.07	3.78
净利润	5.23	2.44	2.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	1.78	1.6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2%	10.02%	8.00%
资产负债率	9.90%	17.72%	43.55%

注：

1、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的平均余额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5年内，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光大集团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晓鹏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吴利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吴少华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金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王小林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楼小惠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师永彦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窦洪权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方霞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张新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王巍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英国	英国剑桥	否
朱洪波	监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韩国良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汪浩	股东代表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武剑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邹珊珊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蔡允革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单记京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付万军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于法昌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叶振勇	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陈昱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 5 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 光大控股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蔡允革	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赵威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邓子俊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	英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张明翱	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殷连臣	执行董事、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志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加拿大	中国澳门	中国香港
钟瑞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罗卓坚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曾瑞昌	首席风险官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黄东红	首席行政官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杨平	首席投资官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苏晓鹏	首席战略官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 5 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美光恩御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御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郭霆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李银中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王云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谢杏梅	监事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袁勇杰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深圳	否
陈劲锋	总经理助理	中国	中国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 5 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光大香港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晓鹏	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蔡允革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刘嘉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李银中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王云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韩青会	董事	中国	中国香港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 5 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 光大金控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少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杜建军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陈昱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林春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冯翔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栾祖盛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陆卫东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匡小松	监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贾宏	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戴益聪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杨天博	副总裁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李格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彭峰	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 5 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 光大投资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智洋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孟云	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惠春红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刘延辉	助理总经理	中国	中国甘肃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 5 年内，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拥有 5% 以上权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光大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光大银行外，光大集团拥有 5% 权益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代码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788.SH/ 6178.HK	46.45%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2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600622.SH	29.17%	中国上海
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38.SH	20.00%	中国上海
4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62.SZ	28.47%	中国深圳
5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65.HK	49.74%	中国香港
6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257.HK	42.78%	中国香港
7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3699.HK	74.99%	中国香港
8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1857.HK/ U9E.SG	72.57%	中国香港、新加坡
9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1257.HK	70.81%	中国香港
10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48.HK	35.83%	中国香港
11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3302.HK	30.66%	中国香港
12	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5DM.SG	72.04%	新加坡
13	先健科技公司	1302.HK	14.39%	中国香港
14	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5.HK	5.22%	中国香港
15	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765.HK	9.97%	中国香港

(二) 光大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控股拥有 5% 权益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代码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788.SH/ 6178.HK	21.30%	中国上海、 中国香港
2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600622.SH	29.17%	中国上海
3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48.HK	35.83%	中国香港
4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3302.HK	30.66%	中国香港
5	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5DM.SG	72.04%	新加坡
6	先健科技公司	1302.HK	14.39%	中国香港
7	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5.HK	5.22%	中国香港
8	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765.HK	9.97%	中国香港

(三) 美光恩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光恩御无拥有 5%权益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四) 光大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香港拥有 5%权益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代码	持股比例或拥有权益比例	上市地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788.SH 6178.HK	21.30%	中国上海、中国 香港
2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600622.SH	29.17%	中国上海
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165.HK	49.74%	中国香港
4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257.HK	42.78%	中国香港
5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3699.HK	74.99%	中国香港
6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1857.HK/ U9E.SG	72.57%	中国香港、新加 坡
7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1257.HK	70.81%	中国香港
8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848.HK	35.83%	中国香港
9	光控精技有限公司	3302.HK	30.66%	中国香港
10	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5DM.SG	72.04%	新加坡
11	先健科技公司	1302.HK	14.39%	中国香港
12	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5.HK	5.22%	中国香港
13	希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765.HK	9.97%	中国香港

(五) 光大金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金控无拥有 5%权益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六) 光大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投资无拥有 5%权益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情况。

(七) 汇金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光大银行外，汇金公司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份代码	直接持股比例	上市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SH/ 1398.HK	34.71%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1288.HK	40.03%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88.SH/ 3988.HK	64.02%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39.SH/ 0939.HK	57.11%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HK	71.56%	中国香港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1336.SH/ 1336.HK	31.34%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166.SZ/ 6806.HK	20.05%	中国深圳、中国香港
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08.HK	44.32%	中国香港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066.SH/ 6066.HK	31.21%	中国上海、中国香港

七、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一) 光大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光大银行外，光大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45%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二) 光大控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控股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0%

(三) 美光恩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美光恩御无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 光大香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香港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拥有权益比例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0%

(五) 光大金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金控无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六) 光大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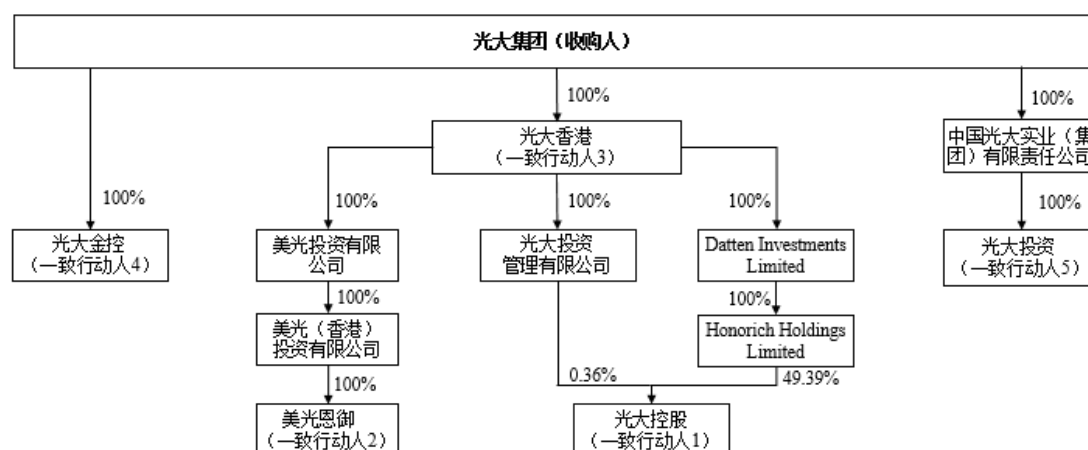
(七) 汇金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光大银行外，汇金公司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1%
6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56%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34%
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4.32%
1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21%

八、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中，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香港、光大金控 10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光大投资 100%股权，通过光大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光大控股 49.74%股份以及美光恩御 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依据《收购办法》规定，光大控股、美光恩御、光大香港、光大金控和光大投资在本次收购中属于光大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光大集团是以金融为主业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领域涵盖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重要行业和领域，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资产管理和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集团化金融体系，近年来下属各金融企业为光大集团整体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光大集团为光大银行的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25.43%的股份，光大集团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亦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19.53%的股份。

根据财政部的批复精神，光大集团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与汇金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 10,250,916,094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19.53%。

本次交易有利于光大集团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强化光大集团作为金融控股集团的形象和地位，增强战略协同，提升光大集团资本实力。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光大银行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本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如下批准及决策程序：

1、2020年4月29日，汇金公司、光大集团取得财政部核准批复，财政部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2、2020年5月6日，光大集团获得香港证监会豁免本次股权变更触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第26.1(a)条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光大银行股票之义务。

3、2020年5月15日，汇金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4、2020年5月18日，光大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5、2020年5月18日，光大集团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变更。

6、2020年6月29日，光大银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97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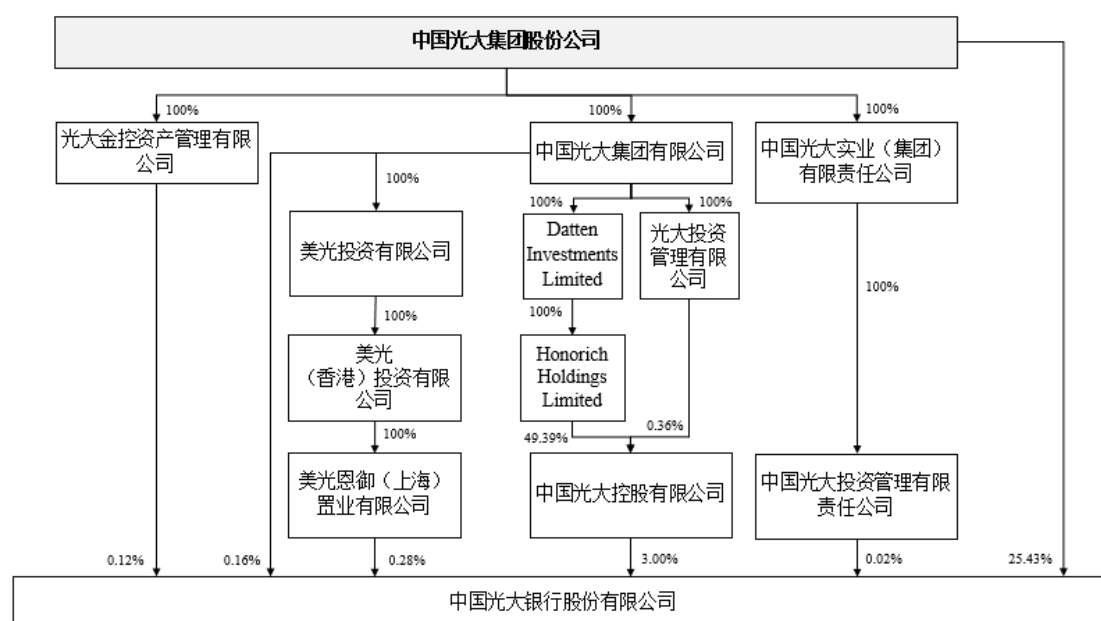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光大银行总股本为 52,489,331,910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为 39,810,596,410 股，H 股总股本为 12,678,735,500 股。

本次收购前，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11,565,940,276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22.0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1,782,965,000 股 H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3.40%；光大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13,348,905,276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25.43%。光大集团通过下属公司光大控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1,572,735,868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3.00%；通过下属公司美光恩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148,156,258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28%；通过下属公司光大香港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83,63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16%；通过下属公司光大金控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60,399,900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12%；通过下属公司光大投资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8,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02%。光大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15,221,827,302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2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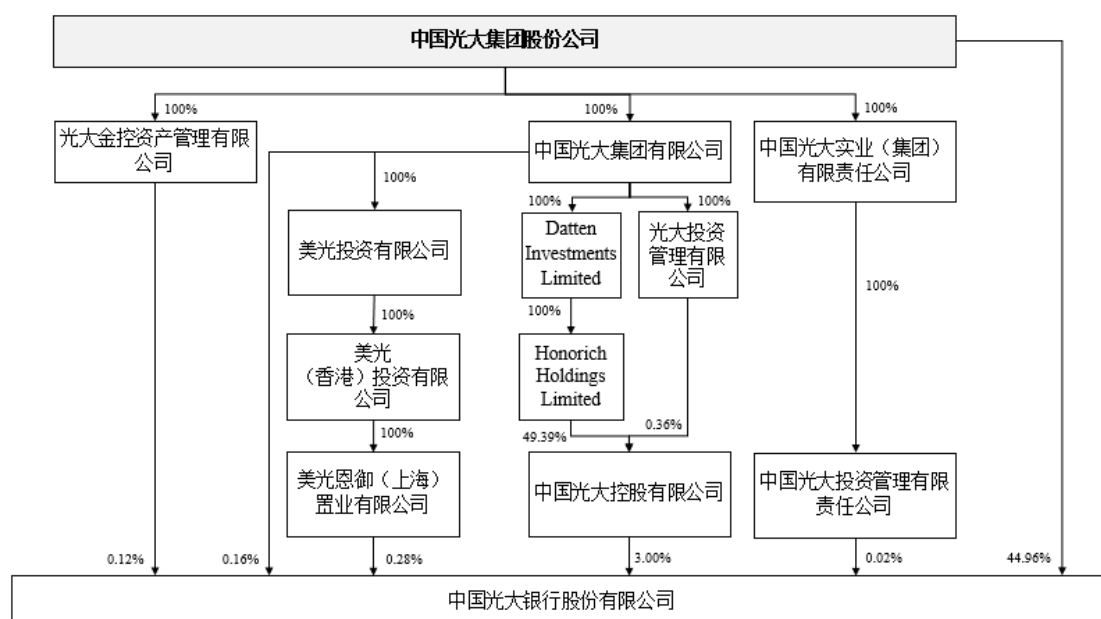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后，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21,816,856,370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41.56%；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1,782,965,000 股 H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3.40%；光大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23,599,821,370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44.96%。光大集团通过下属公司光大控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1,572,735,868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3.00%；通过下属公司美光恩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148,156,258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28%；通过下属公司光大香港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83,63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16%；通过下属公司光大金控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60,399,900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12%；通过下属公司光大投资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8,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02%。光大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25,472,743,396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48.53%。

本次收购前，光大银行的股权结构以及与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

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后，光大银行的股权结构以及与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光大集团在光大银行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为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9日，汇金公司、光大集团取得财政部核准批复，财政部批准本次股权变更。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标的：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19.53%，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不存在限售、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情形）。如《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光大银行向汇金公司发行任何股份（简称新发股份），目标股份将变更为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和新发股份，届时目标股份的交易价格和汇金公司通过本次股权变更取得的光大集团新发行股份数将根据目标股份的实际数额相应调整。

2、转出方：汇金公司。

3、受让方：光大集团。

4、交易方式：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19.53%。光大银行19.53%股份的交易作价以定价基准日（2020年5月6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或者前1个交易日加权平均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确定目标股份交易价格为3.75元/股。经财政部批准，光大集团和汇金公司一致同意，光大集团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依据，每股发行价格为2.41元，汇金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光大集团新发行的股份数为15,950,595,581股。

5、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5月20日

6、协议生效时间：自汇金公司、光大集团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成立之日或光大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之日（以孰晚为准）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取得批准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取得批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

购决定及收购目的”之“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部分的披露。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11,565,940,276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22.03%；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1,782,965,000 股 H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3.40%。其中，收购人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 1,610,000,000 股 H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情况为：2017 年 12 月 22 日，光大银行向收购人发行 1,610,000,000 股 H 股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收购人作为光大银行主要股东所持有的股票为限售流通股，该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解除限售。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光大银行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0年5月20日，汇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19.53%。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现金支付，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权变更为光大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19.53%。本次股权变更导致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由29.00%变更为48.53%，汇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股份比例不变。本次股权变更的出让人汇金公司为收购人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光大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前后光大银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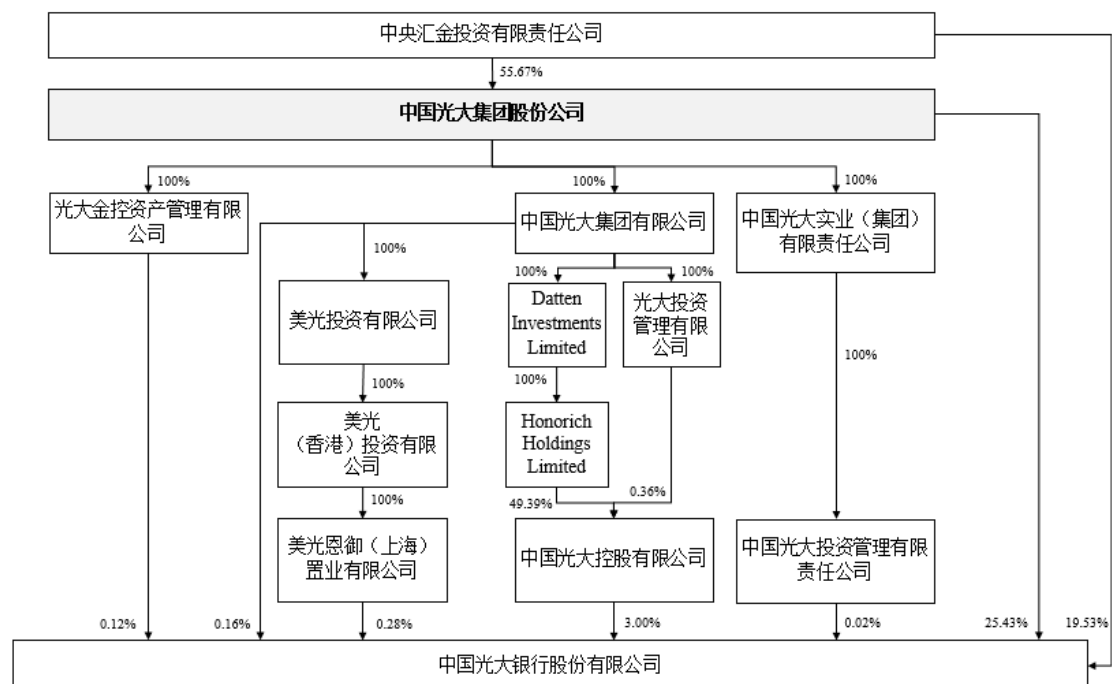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光大银行总股本为52,489,331,910股，其中A股总股本为39,810,596,410股，H股总股本为12,678,735,500股。

本次收购前，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11,565,940,276股A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22.03%；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1,782,965,000股H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3.40%；光大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光大银行13,348,905,276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25.43%。光大集团通过下属公司光大控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1,572,735,868股A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3.00%；通过下属公司美光恩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148,156,258股A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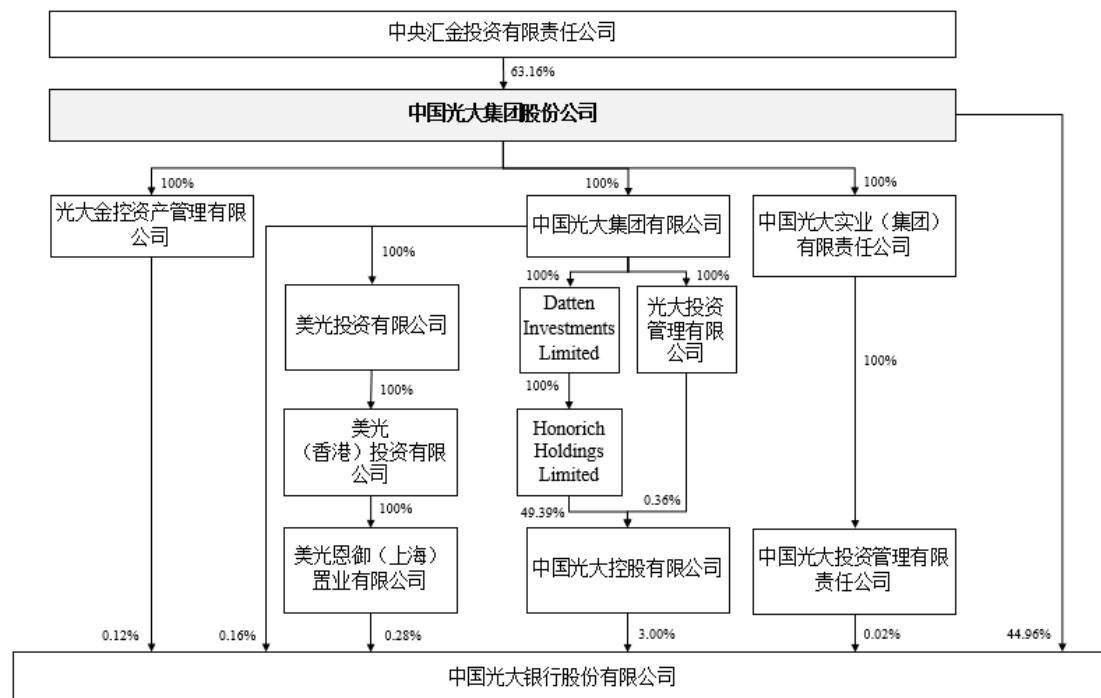
0.28%；通过下属公司光大香港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83,63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16%；通过下属公司光大金控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60,399,900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12%；通过下属公司光大投资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8,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02%。光大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15,221,827,302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29.00%。

本次收购后，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21,816,856,370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41.56%；光大集团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1,782,965,000 股 H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3.40%；光大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光大银行 23,599,821,370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44.96%。光大集团通过下属公司光大控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1,572,735,868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3.00%；通过下属公司美光恩御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148,156,258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28%；通过下属公司光大香港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83,630,000 股 H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16%；通过下属公司光大金控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60,399,900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12%；通过下属公司光大投资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8,000,000 股 A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0.02%。光大集团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光大银行 25,472,743,396 股股份，占光大银行总股本的 48.53%。

本次收购前，光大银行的股权结构以及与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本次收购后，光大银行的股权结构以及与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图如下：



三、收购人本次受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汇金公司直接持有的光大银行10,250,916,094股A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担保或冻结。

四、收购人律师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的整体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整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 3、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中国法律法规及《股份转让协议》规定的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定程序；

4、本次收购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直系亲属在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27）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买卖光大银行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光大银行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变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光大银行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光大银行其他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光大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光大银行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因本次收购而对光大银行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光大银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则将依法履行修改程序。

五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光大银行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六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光大银行现行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则和要求，推动和完善光大银行的分红政策。

七 、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对光大银行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为了维护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保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仍将确保光大银行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及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一、保证光大银行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光大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并独立于本公司。
- 2、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不发生占用光大银行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光大银行的财务独立

- 1、保证光大银行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光大银行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光大银行依法独立纳税。
- 4、保证光大银行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光大银行的资金使用。
- 5、保证光大银行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保证光大银行机构独立

1、保证光大银行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光大银行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

2、保证光大银行及其控制的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光大银行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光大银行业务独立

保证光大银行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保证光大银行人员独立

1、财务有效措施，保证光大银行的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在光大银行领取薪酬。

2、保证光大银行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本公司完全独立。

3、保证推荐出任光大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不干预光大银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收购人下属企业与光大银行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光大银行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并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仍将存在，并不因本次收购而有所增加，相关交易的性质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光大银行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为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规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光大银行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光大银行在业务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光大银行的控制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光大银行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光大银行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光大银行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光大银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大银行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光大银行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光大银行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光大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光大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光大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的光大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对光大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收购人、收购人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光大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在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27）前6个月内（即2019年11月7日-2020年5月6日），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票种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元）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股）
光大金控	2019年11月8日	100	A股普通股	卖出	4.48	60,399,900

上述股份变动系由交易员操作失误所导致，并非光大金控主动减持，光大金控亦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需要备案及披露的减持计划。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光大金控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上述光大金控买卖光大银行股票行为发生时，光大金控并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股权变更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机构或自然人了解任何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变更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光大金控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情况。

光大金控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光大金控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在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27）前6个月内（即

2019年11月7日-2020年5月6日），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情形。

二、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各自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报告，在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0-027）前6个月内（即2019年11月7日-2020年5月6日），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各自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一）王云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票种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元)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股)
王云	光大香港董事，美光恩御董事	2020年3月13日	5,000	H股普通股	买入	2.88港元	5,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云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上述本人买卖光大银行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光大银行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本次股权变更的内幕信息，也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变更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自查期间，本人没有其他持有或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情况。

本人对本陈述和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说明中所涉及各项陈述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二) 杨天博及其配偶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种类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元)	截至目前持有股数(股)
杨天博	光大金控副总裁	2020年4月15日	23,600	A股普通股	买入	3.63	-
		2020年4月29日	23,600		卖出	3.69	
林苓	光大金控副总裁杨天博之配偶	2020年4月14日	100,000	H股普通股	买入	3.04 港元	-
		2020年5月6日	100,000		卖出	3.12 港元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杨天博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在光大银行公告本次股权变更信息前，本人未参与本次股权变更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及本人配偶均不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建议；本人和本人配偶上述买卖光大银行股票行为是在未了解任何有关光大银行本次股权变更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

2、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3、本人承诺若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光大银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光大银行所有；

4、自本说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光大银行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实施完毕，或光大集团/光大银行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光大银行股票。”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林苓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在光大银行公告本次股权变更信息前，本人不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建议；本人上述买卖光大银行股票行为是在未

了解任何有关光大银行本次股权变更的信息情况下进行的，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

2、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3、本人承诺若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违反相关法规，则将本人在上述期间买卖光大银行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光大银行所有；

4、自本说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光大银行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实施完毕，或光大集团/光大银行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光大银行股票。”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在光大银行首次公开发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 2020-027）前 6 个月内（即 2019 年 11 月 7 日-2020 年 5 月 6 日），收购人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各自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光大银行股票的情形。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光大集团的财务资料

(一) 光大集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款项	4,556.66	4,602.63	4,533.40
结算备付金	36.89	34.34	43.25
贵金属	108.26	236.28	403.52
拆出资金	597.69	956.85	1,488.16
衍生金融资产	138.28	152.52	47.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62	715.85	1,117.91
应收利息	-	-	309.10
存出保证金	44.16	31.87	37.13
应收款项	1,019.53	747.27	706.45
合同资产	606.51	447.54	-
融出资金	341.19	303.38	377.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376.09	23,565.45	19,78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72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452.3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243.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8.68	3,489.98	917.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43.69	1,714.8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68.29	64.5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0,622.49	9,418.83	-
长期股权投资	186.86	175.99	136.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73	11.54	11.0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5.85	248.90	210.02
投资性房地产	211.61	171.67	157.25
无形资产	196.25	134.36	93.57
使用权资产	130.75	-	-
商誉	48.16	44.89	4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36	123.55	82.83
其他资产	548.70	326.30	612.39
独立账户资产	69.56	132.42	154.59
资产总计	52,104.86	47,851.86	44,683.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8.38	2,671.93	2,32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443.19	4,814.93	5,724.96
拆入资金	1,722.89	1,576.47	1,09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1.13	17.69	4.58
衍生金融负债	140.39	148.55	67.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38	621.00	711.31
吸收存款	29,869.42	25,585.47	22,658.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452.90	357.54	408.8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5.04	40.19	49.36
应付利息	-	-	424.63
应付款项	169.73	89.11	73.13
合同负债	15.27	-	-
租赁负债	124.36	-	-
应付职工薪酬	118.39	112.05	116.34
应交税费	123.40	77.81	67.97
借款	875.83	669.94	562.83
应付债券	4,647.87	5,439.54	5,334.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91	70.67	56.07
保险合同准备金	266.59	187.61	124.56
其他负债	769.16	755.75	608.69
独立账户负债	69.56	132.42	154.59
负债合计	46,836.79	43,368.67	40,570.2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	600.00	600.00
资本公积	56.69	55.84	15.73
其他综合收益	21.53	17.87	9.03
盈余公积	12.03	9.26	7.31
一般风险准备	189.90	173.09	167.98
未分配利润	566.99	461.61	38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7.14	1,317.67	1,182.41
少数股东权益	3,820.93	3,165.52	2,930.76
股东权益合计	5,268.07	4,483.19	4,11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104.86	47,851.86	44,683.4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2,173.82	1,753.38	1,654.49
利息支出	-1,122.32	-1,117.87	-1,027.24
利息净收入	1,051.50	635.51	627.2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6.86	474.88	40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92	-36.44	-34.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7.94	438.44	374.95
已赚保费	115.34	101.58	69.08
建造及营运业务收入	332.23	230.88	174.29
投资收益	149.56	168.05	82.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3.36	10.3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46	4.4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9	6.77	-11.11
汇兑收益	13.79	7.88	17.85
其他业务收入	89.46	18.85	19.91
其他收益	8.03	7.94	5.77
营业收入合计	2,082.76	1,615.90	1,360.33
业务及管理费用	-487.93	-416.45	-383.1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112.89	-96.61	-64.75
建造及营运业务成本	-230.37	-150.49	-111.97
税金及附加	-17.77	-15.20	-12.74
信用减值损失	-510.89	-359.16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04	-2.07	-
其他业务成本	-68.81	-12.50	-11.09
资产减值损失	-	-	-213.66
财务费用	-42.69	-32.28	-24.12
营业支出合计	-1,480.39	-1,084.76	-821.45
营业利润	602.37	531.14	538.88
加：营业外收入	6.89	2.05	5.04
减：营业外支出	-20.26	-17.77	-1.89
利润总额	589.00	515.42	542.03
减：所得税费用	-115.24	-94.42	-123.07
净利润	473.76	421.00	418.9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2.48	420.94	417.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1.28	0.06	1.80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45	125.07	128.08
少数股东损益	336.31	295.93	290.8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6	23.01	-49.4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5	-11.67	0.6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31	34.68	-50.10
综合收益总额	485.52	444.01	36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13	130.18	110.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39	313.83	259.0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124.06	1,868.05	2,099.9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287.27	2,595.44	1,498.42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到的现金净额	96.39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8.5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5.42	4.04	831.2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530.5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305.50	455.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2.61	470.97	51.8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05.50	293.91	182.83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74.74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88.39	397.1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5	351.75	47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2.29	6,930.60	5,592.8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05.03	-4,148.16	-2,493.17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95	-67.58	-8.96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39.47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2.92	-110.22	-18.0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付的现金净额	-	-54.39	-119.1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15.7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369.90	-939.42	-2,512.85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6.63	-	-4.5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4.2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65.78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442.76	-	-23.8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986.24	-898.82	-79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0.33	-244.57	-21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62	-205.23	-214.8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19	-318.55	-83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9.55	-6,986.94	-7,5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74	-56.34	-1,951.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66.06	5,201.27	8,576.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3.41	4.03	6.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	56.94	3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7.19	5,262.24	8,621.8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0.25	-4,724.06	-8,317.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50	-89.19	-77.5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0.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6	-25.62	-7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6.91	-4,838.87	-8,472.6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2	423.37	14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9.27	662.44	982.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55	508.16	568.5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78	81.10	222.9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3	22.14	1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03	1,273.84	1,784.93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765.24	-920.93	-710.2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50.96	-364.39	-305.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6	-26.22	-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5.16	-1,311.54	-1,02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13	-37.70	759.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0	22.27	-3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21	351.60	-1,074.0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79	2,000.19	3,074.2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5.58	2,351.79	2,000.19

(二) 光大集团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光大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238341_A06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238341_A04 号”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38341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光大集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光大集团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38341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光大集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等

光大集团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1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光大集团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光大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光大集团 2017 年至 2019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二、光大控股的财务资料

(一) 光大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综合损益表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126.17	92.11	84.54
客户合约收入	6.12	-	-
投资收入	37.24	-	-
营业收益	-	16.44	17.67
其他净收入	-	30.52	37.62
其他来源之收入	2.70	-	-
员工费用	-	-5.51	-5.25
折旧及摊销费用	-	-0.31	-0.31
减值损失	-2.39	-0.24	-2.78
其他经营费用	-	-4.61	-3.80
经营费用	-13.52	-	-
经营盈利	30.16	36.30	43.15
财务费用	-11.65	-9.47	-7.49
应占联营公司盈利减亏损	8.23	5.84	13.00
应占合营企业盈利减亏损	0.89	1.17	0.72
除税前盈利	27.63	33.84	49.38
税项	-5.51	-3.80	-8.53
持续经营业务之盈利	22.12	30.04	40.84
非持续经营业务			
待售业务之盈利	-	0.07	2.08
本年盈利	22.12	30.11	42.9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盈利	22.37	31.04	41.48
持续经营业务	22.37	30.97	39.41
非持续经营业务	-	0.07	2.08
非控股权益	-0.25	-0.93	1.44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持续经营业务	港币 1.327 元	港币 1.838 元	港币 2.338 元
非持续经营业务	-	港币 0.004 元	港币 0.123 元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	港币 1.327 元	港币 1.842 元	港币 2.461 元

2、综合全面收益表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年盈利	22.12	30.11	42.92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11.81	-9.51	-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备供销售证券之投资重估储备净变动	-	-	-7.78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3.80	-8.43	8.19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换算报表之汇兑差额	-0.14	-0.47	0.40
其他汇兑储备净变动	-2.37	-5.79	4.51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总额	5.50	-24.20	5.32
本年全面收益总额	27.62	5.91	48.24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27.64	7.27	48.04
非控股权益	-0.02	-1.36	0.20

3、合并财务状况表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4.95	4.48	4.65
投资物业	51.91	4.46	0.46
使用权资产	1.30	-	-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	-	-	1.87
联营公司投资	187.27	178.87	187.53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	-	10.00
合营企业投资	10.53	11.68	9.16
指定为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股票投资	77.43	65.62	-
备供销售证券	-	-	121.97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324.95	361.91	247.06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客户借款	9.83	12.12	-
融资租赁应收款	0.56	-	-
其他资产	-	5.78	6.79
非流动资产总额	668.73	644.92	589.49
流动资产			
存货	18.52	-	-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39.54	13.71	-
客户借款	19.42	9.87	43.51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2.54	-	-
融资租赁应收款	-	-	0.21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21.05	12.35	13.94
交易证券	22.52	15.74	21.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2.66	68.64	51.78
列作待售资产	-	7.38	9.09
流动资产总额	196.24	127.69	139.70
流动负债			
交易证券	-2.83	-1.36	-1.31
应付账款、已收按金及预提费用	-31.47	-33.14	-22.08
银行贷款	-95.78	-35.02	-26.11
应付债券	-35.45	-33.83	-
其他金融负债	-0.98	-2.41	-2.67
应付票据	-0.57	-0.27	-0.57
租赁负债	-0.46	-	-
税项准备	-8.63	-3.37	-6.67
列作待售负债	-	-	-4.27
流动负债总额	-176.18	-109.40	-63.68
净流动资产	20.05	18.29	76.0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688.78	663.21	665.51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94.08	-106.84	-93.75
应付债券	-83.73	-84.57	-124.15
其他金融负债	-49.09	-43.54	-12.63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应付票据	-	-0.30	-
租赁负债	-0.86	-	-
递延税项负债	-23.15	-14.16	-11.53
非流动负债总额	-250.91	-249.41	-242.06
净资产	437.87	413.80	423.45
股本及储备			
股本	96.18	96.18	96.18
储备	319.73	302.41	310.5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之权益总额	415.91	398.59	406.70
非控股权益	21.96	15.22	16.75
权益总额	437.87	413.80	423.45

4、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31.72	4.76	-8.06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0.08	-0.10	-0.09
出售投资物业所得款项	0.18	0.18	0.38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0.0015	0.0022	-
购买备供销售证券	-	-	-0.23
购买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	-48.39	-108.16	-118.24
其他金融负债增加	3.57	29.61	-18.56
联营公司投资	-0.95	-0.24	-18.24
减持附属公司控制权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0.28	-	-1.45
视作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出净额	-0.51	-	-
购买待售业务	-	-7.38	-
待售业务产生之现金净额	-	-	3.79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产生之现金净额	0.25	-	-
合营企业退出／（投资）	0.87	-2.02	-3.45
受限银行结余及现金增加	-4.23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售备供销售证券所得款项	-	-	37.34
出售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之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71.89	65.60	73.16
出售一间联营公司之部份股权所得款项	-	12.30	10.91
已收银行利息	1.30	0.42	0.69
已收投资股息	8.18	8.51	5.96
已收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股息	4.21	4.51	4.28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36.55	3.24	-23.74
融资活动前现金流入净额	4.83	8.00	-31.80
融资活动			
发行附属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东	0.74	3.27	2.63
赎回非控股股东股份	-5.86	-0.07	-0.08
银行贷款所得款项	130.55	153.93	159.87
发行应付债券所得款项	1.96	-	29.56
偿还租赁负债	-0.61	-	-
偿还银行贷款	-119.15	-131.68	-146.99
派发股息予非控股股东	-0.70	-1.92	-8.51
已付股息	-10.95	-14.49	-12.64
融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4.02	9.04	2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净额增加	0.81	17.04	-7.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结余	68.64	51.78	59.60
汇率调整	-1.02	-0.18	0.13
年末结余	68.43	68.64	51.78

（二）光大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光大控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光大控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光大控股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

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四) 光大控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等

光大控股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1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光大控股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光大控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光大控股 2017 年至 2019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三 、美光恩御的财务资料

(一) 美光恩御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4,831,090.25	65,656,797.28	63,705,621.57
应收账款	-	-	530,572.99
其他应收款	400.00	400.00	4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831,490.25	65,657,197.28	64,236,594.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3,369,097.78	548,178,154.60	600,032,844.90
投资性房地产	266,857,486.10	288,735,196.58	310,612,907.06
固定资产	70,129.75	154,395.80	239,630.08
长期待摊费用	-	-	2,653.35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296,713.63	837,067,746.98	910,888,035.39
资产总计	985,128,203.88	902,724,944.26	975,124,629.95
应付账款	1,436,075.86	1,738,285.81	1,663,858.77
预收款项	1,421,134.19	841,461.06	792,100.35
应交税费	3,098,905.71	2,847,654.41	5,335,731.99
其他应付款	307,520,950.70	389,447,750.87	475,869,103.73
流动负债合计	313,477,066.46	394,875,152.15	483,660,79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516,922.92	43,219,187.13	56,182,859.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16,922.92	43,219,187.13	56,182,859.70
负债合计	382,993,989.38	438,094,339.28	539,843,654.5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90,200.00	13,390,200.00	13,390,2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8,550,768.76	129,657,561.37	168,548,579.10
盈余公积	6,993,324.64	6,993,324.64	6,993,324.64
未分配利润	373,199,921.10	314,589,518.97	246,348,871.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2,134,214.50	464,630,604.98	435,280,97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5,128,203.88	902,724,944.26	975,124,629.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548,006.01	85,079,552.85	84,309,624.42
减：营业成本	30,063,124.47	29,651,942.22	29,242,907.02
税金及附加	451,747.94	490,226.12	516,390.44
管理费用	2,429,753.09	2,614,846.21	3,044,631.05
财务费用	-744,133.51	-751,033.56	-695,354.36
其中：利息收入	746,710.07	753,690.27	698,532.98
汇兑净损失	-	-35.29	43.71
加：其他收益	-	2,170,000.00	-
投资收益	23,853,157.54	26,816,282.70	14,519,313.28
二、营业利润	70,200,671.56	82,059,854.56	66,720,363.55
加：营业外收入	2,455.76	-	1,79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	-	1,790,000.00
三、利润总额	70,203,127.32	82,059,854.56	68,510,363.5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1,592,725.19	13,819,207.26	13,508,021.59
四、净利润	58,610,402.13	68,240,647.30	55,002,341.96
持续经营性净利润	58,610,402.13	68,240,647.30	55,002,341.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93,207.39	-38,891,017.73	15,556,407.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893,207.39	-38,891,017.73	15,556,407.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503,609.52	29,349,629.57	70,558,74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503,609.52	29,349,629.57	70,558,749.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14,165.66	88,605,143.97	88,101,12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70,000.00	1,7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5,240.01	5,225,873.66	5,684,01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59,405.67	96,001,017.63	95,575,14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3,314.84	3,412,653.80	1,661,38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778.96	1,481,799.16	1,614,256.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92,582.44	25,605,970.61	26,724,861.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11,606.44	63,541,454.64	62,445,9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38,282.68	94,041,878.21	92,446,42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8,877.01	1,959,139.42	3,128,71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853,157.54	26,816,282.70	14,519,31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53,157.54	26,816,282.70	14,519,31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999.00	2,39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99.00	2,3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53,157.54	26,808,283.70	14,516,91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26,816,282.70	14,519,313.2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	26,816,282.70	14,519,31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816,282.70	-14,519,313.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2.44	35.29	-43.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5,707.03	1,951,175.71	3,126,27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56,797.28	63,705,621.57	60,579,345.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31,090.25	65,656,797.28	63,705,621.57

(二) 美光恩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美光恩御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公信业[2018]266 号”和“公信业[2019]5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海正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对美光恩御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正织会审字[2020]第 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美光恩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上海正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对美光恩御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正织会审字[2020]第 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美光恩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等

美光恩御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1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美光恩御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美光恩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美光恩御 2017 年至 2019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四、光大香港的财务资料

(一) 光大香港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损益表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持续经营：			
营业额	475.97	362.15	292.24
收入	404.08	296.55	225.36
销售成本	-261.92	-178.76	-129.83
毛利润	142.16	117.79	95.53
其他收益及收入净额	30.90	34.73	37.09
行政管理费用	-36.35	-28.20	-23.40
其他经营费用	-4.33	-2.66	-1.7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额	1.57	4.66	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净额	-	-	-2.38
经营利润	133.94	126.31	112.46
财务费用	-32.29	-25.15	-18.32
所占联营公司利润减去亏损	8.38	4.80	11.89
所占合营公司利润减去亏损	3.37	2.75	1.34
持续经营税前利润	113.40	108.70	107.37
所得税	-25.14	-21.05	-23.70
持续经营利润	88.26	87.65	83.67
非持续经营业务：			
待售业务的利润	-	0.07	2.08
年度利润	88.26	87.72	85.74
应占部分：			
本公司股东	35.35	38.15	36.8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控股权益	52.91	49.57	48.94

2、合并综合收益表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度利润	88.26	87.72	85.74
可供出售的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8.68
合并损益表所含收益的重分类调整：			
-处置利得	-	-	-20.58
-减值损失	-	-	2.03
所得税影响	-	-	2.38
其他综合收益/（费用）总计	-	-	-7.49
汇兑差额：			
折算海外业务的汇兑差额	-23.15	-37.83	39.09
出售合营企业部份权益时变现汇兑储备	-	-	0.02
所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费用	0.47	0.39	-1.96
所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费用）	-	-	0.12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费用）总额	-22.68	-37.44	29.78
于其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88	-9.97	-
于其后期间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净额	12.88	-9.97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总额	-9.80	-47.41	29.78
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78.46	40.31	115.52
应占部分：			
本公司股东	32.89	17.33	50.18
非控股权益	45.57	22.98	65.34

3、合并财务状况表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房地产、厂房及设备	65.37	56.23	53.1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224.84	184.76	180.47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	-	2.13	1.71
使用权资产	6.75	-	-
商誉	19.12	17.57	17.51
无形资产	184.02	126.43	85.93
联营公司权益	182.80	174.14	193.60
合营公司权益	22.26	18.57	14.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35.4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	88.23	75.1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9.57	361.91	247.06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按金	23.01	15.72	88.66
其他资产	-	5.78	6.79
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项总额	-	-	289.93
合约资产	589.00	435.40	-
客户垫款	9.83	12.12	-
融资租赁应收款	0.71	0.16	0.18
递延税项资产	1.67	0.95	0.79
非流动资产总额	1,747.18	1,487.03	1,315.86
流动资产：			
存货	26.83	6.77	5.17
交易性证券	22.53	15.76	2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93	14.67	-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0.00027	0.00027	0.00027
应收同系子公司款项	-	-	0.60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2.54	-	-
客户垫款	19.42	9.87	43.51
合约资产	88.04	75.37	45.36
融资租赁应收款	0.0062	0.0057	0.2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金及预付款	104.69	67.82	47.70
可收回税项	-	0.015	0.017
已抵押银行存款	7.15	11.15	13.41
银行存款	2.68	27.23	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8.30	199.84	146.81
列作持有待售的资产	-	7.38	13.28
流动资产总额	513.11	435.88	346.6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及应计费用	173.58	138.87	110.38
交易性证券	2.83	1.36	1.31
应付债券	46.51	33.83	-
银行贷款	196.10	91.45	80.34
应付联营公司款项	0.020	0.011	0.37
应付合营公司款项	0.0068	0.0068	0.0068
应付非控股股东款项	0.36	0.20	0.20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2.53	2.80	2.83
其他金融负债	0.98	2.41	2.67
应付票据	0.57	0.27	0.57
应缴税款	12.65	5.36	8.54
融资租赁负债	-	0.17	0.17
租赁负债	0.68	-	-
列作持有待售的负债	-	-	4.27
流动负债总额	436.82	276.73	211.63
流动资产净额	76.29	159.15	135.02
资产总值减去流动负债	1,823.47	1,646.19	1,450.88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561.13	498.83	396.04
其他金融负债	49.09	43.54	12.63
应付票据	-	0.30	-
应付债券	100.30	104.93	135.96
融资租赁负债	-	0.25	0.26
租赁负债	1.32	-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长期应付款	7.58	3.57	1.58
应付同系子公司款项	38.73	39.59	98.90
应付控股公司	11.09	-	-
递延税项负债	98.81	77.07	65.58
非流动负债总额	868.05	768.07	710.94
净资产	955.42	878.12	739.93
权益：			
股本	62.47	62.47	5.00
储备	362.71	329.41	317.2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25.18	391.88	322.26
非控股权益	530.25	486.24	417.67
权益总额	955.42	878.12	739.93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税前利润	113.40	108.70	107.37
调整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7	-4.66	-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	-	2.38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金及预付款的减值损失	0.69	0.80	0.34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的减值损失	-	-	0.03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损失	-	0.23	-
客户垫款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转回）	2.23	-0.04	0.38
财务费用	32.29	25.15	18.32
所占联营公司利润减去亏损	-8.38	-4.80	-11.89
所占合营公司利润减去亏损	-3.37	-2.75	-1.34
利息收入	-6.10	-5.21	-4.94
投资股息收入	-8.64	-9.00	-6.0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净收益	-	-	-20.58
处置房地产、厂房及设备净亏损/	0.023	0.041	-0.1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益)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收益	-0.018	-0.0082	-0.0036
折旧	3.43	3.24	2.71
使用权资产摊销	0.96	-	-
无形资产摊销	5.05	3.41	2.73
其他资产的摊销	-	0.11	0.12
预付土地租赁款项摊销	-	0.052	0.047
减持子公司控股权的收益	-0.23	-	-0.60
处置联营公司的已变现利得	-	-0.89	-2.9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已变现利得净额	-12.35	-13.13	-3.09
出售合营企业部份权益之亏损	-	-	0.13
处置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的已变现利得净额	-0.0095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2.58	-13.66	-12.45
通过损益以反映公允价值的金融负债之未实现损益之变动	-	-	2.03
交易证券及其他投资的未实现损益/(收益)之变动	-0.57	1.33	-
应当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94	-	-
折价收购收益	-6.19	-	-
应收或然对价的公允价值调整	-	-0.034	-
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的减值损失转回	-	-	-0.057
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3.35	-3.70	3.68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净额增加	-0.037	-0.046	16.05
存货增加	-0.69	-1.82	-1.24
交易性证券减少/(增加)	-4.74	4.15	-1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0.046	0.048	-
客户垫款减少/(增加)	-9.49	4.70	-26.04
合约资产增加	-173.47	-115.55	-115.99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金及	-25.02	-25.19	-21.1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付款增加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增加	23.60	27.97	66.24
应收同系附属公司减少	-	0.60	0.13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0.27	-0.025	0.44
应收被投资公司款项减少	-	0.38	0.87
应付被投资公司款项减少	-	-	-2.12
经营活动所用现金	-87.31	-19.58	-24.33
已付税项			
-已付香港利得税净额	-0.028	-0.73	-1.00
-已付海外税项	-8.51	-8.96	-11.90
经营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95.85	-29.26	-3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已抵押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	1.28	0.76	-5.51
原定偿还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银行存款增加	26.36	-18.21	-8.48
于财务机构之受限制结余减少/（增加）	-	0.91	-0.95
出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	-	37.43
非即期部份预付款增加	-1.98	-0.52	-2.26
其他金融负债增加/（减少）	3.57	29.61	-18.56
融资租赁应收/付款净变动	-0.55	0.22	0.38
处置联营公司所得款项	-	12.30	10.91
处置合营公司所得款项	-	-	0.08
处置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所得款项	0.034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71.89	65.60	73.16
从联营公司收取的股息	3.33	4.52	4.28
处置房地产、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0.048	0.22	0.14
出售投资物业之所得款项	0.18	0.38	0.38
已收利息	6.10	5.21	4.94
从股权投资收取的股息	8.61	9.01	6.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从合资企业收取的股息	0.88	-	-
购买其他金融资产	-	-0.028	-0.26
出售交易证券之所得款项	-	-	0.00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减少	-	-	0.018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40	-108.16	-118.24
投资合营公司	-1.75	-2.11	-4.75
投资联营公司	-1.26	-1.19	-18.30
待售业务产生之现金净额	-	-7.38	3.79
应当出售子公司的现金减少	-0.51	-	-
购入房地产、厂房及设备项目	-6.59	-9.20	-8.67
购入投资物业	-0.022	-0.036	-0.018
增置无形资产	-60.16	-42.74	-27.16
租赁款项租金付款之本金部份	-1.61	-0.57	-
收购子公司	-3.77	-3.42	-0.36
收购一间子公司之额外权益	-1.62	-	-
减持子公司控制权款项	0.28	-	-1.45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0.67	-64.25	-73.23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摊薄	-	56.54	-
非全资子公司向非控股股东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0.74	3.27	2.63
收购非控股权益	-0.62	-0.32	-0.12
非控股股东回购股份	-5.86	-0.067	-0.079
非全资子公司从非控股股东收取的出资	9.25	4.19	37.28
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所得款项	358.25	334.94	289.51
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贷款	-214.35	-212.47	-210.37
已付利息	-31.66	-25.15	-17.32
租赁款项/融资租赁租金付款之利息部份	-0.052	-0.016	-0.017
租赁款项/融资租赁租金付款之本金部分	-0.89	-0.14	-0.15
应付非控股股东款项之增加	0.18	-	-
已付非控股权益之股息	-16.81	-16.68	-21.6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已付股息	-0.71	-2.27	-1.32
发行应付债券所得款项	10.00	9.44	41.01
货币掉期交易结算	-	-	0.44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07.46	151.27	119.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0.93	57.75	9.43
于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9.84	146.81	132.70
外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2.47	-4.72	4.67
于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8.30	199.84	146.81

(二) 光大香港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光大香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三) 光大香港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光大香港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真实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本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业绩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四) 光大香港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等

光大香港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1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光大香港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光大香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光大香港 2017

年至 2019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五、光大金控的财务资料

(一) 光大金控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61,329,027.57	402,203,349.96	279,923,51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1,211,803.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7,587,536.84	637,388,627.98	-
应收利息	-	-	1,631,697.34
应收账款	4,276,808.18	26,920,863.21	11,917,978.63
预付账款	2,360,179.23	1,654,399.29	1,680,155.65
其他应收款	-	9,890,009.21	18,290,832.54
其他流动资产	-	172,813,501.67	2,698,10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080,211,639.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50,000,000.00
债权投资	4,900,500.00	-	-
其他债权投资	32,304,855.64	31,388,145.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8,120,490.86	223,48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68,379,579.17	-
长期股权投资	258,703,026.37	267,731,024.31	509,037,820.21
固定资产	1,618,850.10	1,831,342.51	2,637,274.95
使用权资产	33,552,372.95	-	-
无形资产	2,901,321.17	3,291,899.90	2,907,119.96
长期待摊费用	-	572,310.18	339,81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37,587.75	32,776,477.97	22,263,949.19
其他资产	17,038,090.33	-	-
资产总计	5,017,430,646.99	3,080,321,531.00	3,144,751,701.54
负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874,815,542.9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33,695.04
应付账款	86,236.08	43,264.56	93,500.00
预收款项	82,547.20	224,056.60	1,266,257.43
应付职工薪酬	115,057,384.02	135,929,251.33	169,950,378.43
应交税费	10,037,863.64	5,483,082.68	27,939,013.53
租赁负债	34,232,820.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24,812.35	23,719,717.16	-
其他应付款	-	89,433,410.61	839,444,614.53
其他负债	90,700,899.57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负债	-	741,871,035.41	-
负债合计	1,227,238,106.32	996,703,818.35	1,040,427,458.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893,350.08	3,893,350.08	3,893,350.08
其他综合收益	29,884,173.44	-26,895,871.07	118,387,142.35
盈余公积	55,354,453.11	49,045,468.59	39,047,367.37
未分配利润	559,747,082.81	447,328,311.62	370,974,6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8,879,059.44	1,973,371,259.22	2,032,302,478.42
少数股东权益	141,313,481.23	110,246,453.43	72,021,764.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90,192,540.67	2,083,617,712.65	2,104,324,2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7,430,646.99	3,080,321,531.00	3,144,751,701.54

2、合并利润表

光大金控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077,827.56
投资收益	66,878,995.26
其中：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645,829.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285,138.28
其他业务收入	128,722.03

项目	2019 年度
其他收益	85,348.97
资产处置收益	204,999.80
营业收入合计	436,661,031.9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004,597.46
业务及管理费	-151,244,399.65
信用减值损失	2,580,992.09
财务费用	-1,546,085.21
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
营业支出合计	-151,214,090.23
三、营业利润	285,446,941.67
加：营业外收入	5,250.39
减：营业外支出	-1,269,112.94
四、利润总额	284,183,079.12
减：所得税费用	-82,184,990.24
五、净利润	201,998,088.8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168,669.17
非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829,419.7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047,617.71
少数股东损益	38,950,471.17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56,780,182.5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96,363.9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6,205.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260,02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20,714.56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合计	57,000,897.07
综合收益总额	258,998,985.95

项目	2019 年度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19,827,800.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9,171,185.73

光大金控 2017 和 2018 年度合并利润表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4,844,143.11	114,721,364.32
减：业务及管理费	-126,075,724.85	-158,512,046.88
税金及附加	-938,520.68	-1,476,684.26
财务费用	583,608.15	761,429.90
其中：利息收入	1,481,806.37	1,749,183.76
利息支出	-805,712.58	-896,808.65
信用减值损失	-91,121.65	-
资产减值损失	-	-1,231,117.88
其他业务成本	-	-32,758,633.20
加：其他收益	4,467,838.47	32,597,130.00
投资收益	54,413,739.25	195,887,627.21
其中：对合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74,476	6,964,857.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4,563,446.08	449,590.25
营业利润	171,767,407.88	150,438,659.46
加：营业外收入	46,993,499.07	62,278.25
减：营业外支出	-1,027,926.53	-772,617.14
利润总额	217,732,980.42	149,728,320.57
减：所得税费用	-52,822,111.74	-28,721,437.41
净利润	164,910,868.68	121,006,883.1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910,868.68	121,006,883.1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721,782.29	109,962,053.54
少数股东损益	17,189,086.39	11,044,829.6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179,083,807.87	3,048,290.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585,817.56	-21,417,256.4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3,395.2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4,465,546.8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211,385.5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2,285,409.05	5,105,082.09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合计	-191,369,216.92	8,153,372.51
综合收益总额	-26,458,348.24	129,160,255.67
其中：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31,362,025.58	113,010,34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4,903,677.34	16,149,911.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93,759,686.45	107,527,577.75	120,108,392.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730,929.0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45,089.12	33,610,478.43	26,079,27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735,704.59	141,138,056.18	146,187,669.79
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127,732,002.06	-114,639,024.26	-99,589,38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90,222.26	-61,803,134.79	-55,788,827.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0,947.15	-45,262,046.27	-77,871,90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003,171.47	-221,704,205.32	-233,250,122.0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67,466.88	-80,566,149.14	-87,062,452.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72,873,673.82	3,481,486,981.42	3,569,017,77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801,232.87	56,106,313.47	192,520,430.4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98,579.70	7,764.3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8,724,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1,073,486.39	3,537,601,059.24	3,840,262,70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87,202,272.04	-3,033,459,622.01	-3,081,786,19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2,842.74	-1,841,758.04	-1,702,435.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8,375,114.78	-3,035,301,380.05	-3,083,488,631.8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301,628.39	502,299,679.19	756,774,072.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5,000,000.00	2,4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000,000.00	2,45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733,695.04	-
少数股东减资支付的现金	-	-267,170,000.00	-2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424,157.93	-33,000,000.00	-54,835,674.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1,069.19	-	-460,154,413.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05,227.12	-301,903,695.04	-539,890,088.5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694,772.88	-299,453,695.04	-539,890,088.5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0,874,322.39	122,279,835.01	129,821,532.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203,349.96	279,923,514.95	150,101,982.89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329,027.57	402,203,349.96	279,923,514.95

（二）光大金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光大金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84957_A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84957_A01 号”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84957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光大金控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光大金控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84957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光大金控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等

光大金控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1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光大金控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光大金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光大金控 2017 年至 2019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六、光大投资的财务资料

(一) 光大投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024,301.26	19,875,546.85	215,409,261.1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96,758,897.56	753,662,131.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280,000.00	35,600,000.00	-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23,541,716.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09,752,422.97
应收账款	32,130.00	96,390.00	15,000,000.00
预付款项	13,483,679.28	8,255,188.70	8,255,188.70
应收利息	-	-	28,563,707.96
其他应收款	23,215,407.46	13,474,636.56	362,840,760.87
其他资产	1,568,963.16	1,229,335.52	-
长期股权投资	1,802,725,018.35	1,711,207,861.25	1,200,367,271.66
投资性房地产	4,806,494.10	5,056,011.78	5,305,529.46
固定资产	1,534,884.36	1,872,604.45	2,012,966.75
使用权资产	6,515,299.03	-	-
无形资产	14,293.23	23,320.59	75,358.33
商誉	47,041.89	47,041.89	47,041.89
长期待摊费用	923,056.25	2,876,150.03	4,923,42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00,683.56	28,260,228.23	584.98
资产总计	2,712,730,149.49	2,581,536,447.60	4,876,095,238.83
负债			
短期借款	-	-	407,697,937.80
应付账款	4,446,994.41	4,980,004.06	4,980,004.06
预收款项	-	-	102,729,780.10
应付职工薪酬	18,653,485.41	28,299,911.22	27,879,872.54
应交税费	5,711,151.80	752,805.57	16,632,568.72
应付利息	-	-	2,899,526.29
其他应付款	79,253,254.33	26,586,387.27	121,059,417.43
长期借款	-	340,000,000.00	1,373,000,000.00
租赁负债	6,632,944.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732,704.36	56,931,403.91	66,565,238.56
负债合计	268,430,534.56	457,550,512.03	2,123,444,345.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10,000,000.00	1,110,000,000.00	1,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70,016,657.32	348,280,697.13	344,932,855.8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5,246,844.74	-3,769,293.18	36,699,174.08
盈余公积	121,353,079.67	67,249,677.61	50,176,700.13
未分配利润	848,176,722.68	602,224,854.01	473,751,32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444,299,614.93	2,123,985,935.57	2,015,560,051.04
少数股东权益	-	-	737,090,84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4,299,614.93	2,123,985,935.57	2,752,650,893.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2,712,730,149.49	2,581,536,447.60	4,876,095,238.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管理服务收入	-	-	44,851,920.11
利息收入	-	10,000,555.88	1,038,21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4,686.15	13,664,872.08	-
投资收益	246,857,098.17	364,191,401.83	318,475,98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60,678,821.79	184,323,690.81	127,904,068.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5,728,578.90	16,942,731.34	13,247,600.00
其他业务收入	830,447.42	2,012,210.42	205,325.26
营业收入合计	683,830,810.64	406,811,771.55	377,819,043.46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508.89	381,875.12	332,630.36
管理费用	22,619,162.25	60,670,981.12	49,626,901.34
财务费用	11,577,308.17	97,434,255.78	85,989,573.76
其中：利息费用	11,611,543.57	98,516,691.38	-
利息收入	-171,735.35	-3,197,710.32	-
资产减值损失	-	-	11,684,165.86
资产处置损失	8,263.85	9,883.76	9,162.40
其他业务成本	249,517.68	249,517.68	249,517.68
营业支出合计	34,458,760.84	158,746,513.46	147,891,951.40
营业利润	649,372,049.80	248,065,258.09	229,927,092.06
加：营业外收入	1,115,724.20	5,804,365.68	2,277,746.3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00,046.27	400,000.00	200,888.20
利润总额	650,187,727.73	253,469,623.77	232,003,950.25
减：所得税费用	126,692,318.62	9,072,763.25	21,469,655.89
净利润	523,495,409.11	244,396,860.52	210,534,294.36
按持续经营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23,495,409.11	244,396,860.52	-
按所有权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495,409.11	177,574,109.71	165,226,779.62
少数股东损益	-	66,822,750.81	45,307,514.7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551.56	-27,116,837.29	49,310,924.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7,551.56	-27,116,837.29	49,310,924.2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60,000.00	-17,100,000.0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91,694.48	-10,548,552.19	30,520,935.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6,870,515.9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5,857.08	531,714.90	1,919,473.00
综合收益总额	522,017,857.55	217,280,023.23	259,845,218.6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017,857.55	150,457,272.42	214,537,703.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6,822,750.81	45,307,514.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589.45	29,259,321.25	31,542,117.14
收到的税收返还	1,217.28	4,038,100.00	2,281,603.52
收取利息的现金	-	10,493,706.56	583,333.0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12,818,824.27	2,721,429,754.96	4,034,395,636.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832,000.41	287,674,617.54	157,427,508.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7,458.25	2,450,796,836.13	1,242,048,753.5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729,089.66	5,503,692,336.44	5,468,278,952.13
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54,617.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33,295.00	39,426,341.22	32,027,78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16,884.75	17,624,871.50	12,210,18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8,160,273.55	3,702,886,914.29	4,589,077,44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8,680.27	934,609,757.99	1,216,704,47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389,133.57	4,694,547,885.00	5,850,374,50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39,956.09	809,144,451.44	-382,095,55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	30,893.18	15,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30,893.18	15,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02,641.58	1,538,431.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394.46	1,712,401,941.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394.46	1,714,404,583.38	1,538,43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394.46	-1,714,373,690.20	-1,523,03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28,330,000.00	752,697,93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28,330,000.00	752,697,937.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00	1,588,461,277.53	253,286,035.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113,506.26	129,053,066.41	104,017,81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669.7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557,175.98	1,717,514,343.94	357,303,84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557,175.98	710,815,656.06	395,394,08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368.76	-1,120,131.61	-2,324,86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851,245.59	-195,533,714.31	9,450,631.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5,546.85	215,409,261.16	205,958,629.9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24,301.26	19,875,546.85	215,409,261.16

(二) 光大投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光大投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61605_A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361605_A10 号”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88564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光大投资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光大投资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388564_A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光大投资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等

光大投资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1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光大投资最近三年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光大投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光大投资 2017 年至 2019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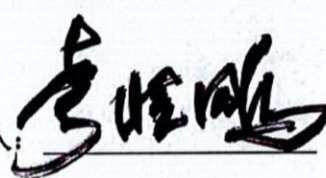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第十三节 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确认收购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收购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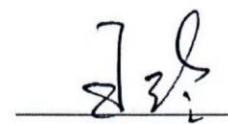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苏 峥



袁冰玉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文件；
-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有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4、《股份转让协议》；
- 5、《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声明》；
- 6、《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未变更的说明》；
- 7、《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买卖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9、《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保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规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 13、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授权委托书》；
- 14、《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可行性说明》；
- 15、《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
- 16、《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声明》。

二、备查地点

(一) 查阅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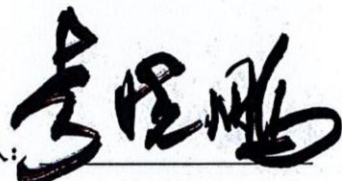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 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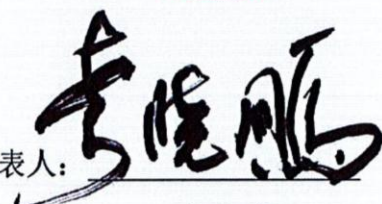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光大银行（A 股）、中國光大銀行（H 股）	股票代码	601818（A 股）、6818（H 股）
收购人名称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15 家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8 家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种类：普通 A 股股票；持股数量：11,565,940,276 股；持股比例：22.0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票种类：普通 H 股股票；持股数量：1,782,965,000 股；持股比例：3.40%；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种类：普通 A 股股票；持股数量：1,572,735,868 股；持股比例：3.00%； （美光恩御）股票种类：普通 A 股股票；持股数量：148,156,258 股；持股比例：0.28%；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种类：普通 H 股股票；持股数量：83,630,000 股；持股比例：0.16%；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种类：普通 A 股股票；持股数量：60,399,900 股；持股比例：0.12%；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票种类：普通 A 股股票；持股数量：8,000,000 股；持股比例：0.02%； （合计）持股数量：15,221,827,302 股；持股比例：29.0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 A 股股票；变动数量：10,250,916,094 股；变动比例：19.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交易双方共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注：本次股权变更的出让人汇金公司为收购人光大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光大银行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注：收购人已出具《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规范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注：收购人已出具《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光大香港、美光恩御的董事王云，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光大金控、光大金控的副总裁杨天博及其配偶林苓于前 6 个月在二级市场曾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请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本次股权变更不涉及现金支付，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已取得如下批准：1、2020 年 4 月 29 日，汇金公司、光大集团取得财政部核准批复，财政部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2、2020 年 5 月 6 日，光大集团获得香港证监会豁免本次股权变更触发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则第 26.1(a)条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光大银行股票之义务。 3、2020 年 6 月 29 日，光大银行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光大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397 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本次股权变更。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